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簡章

壹、依據：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030394541 號函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泰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各國民小學。

參、報名對象與資格：

- 一、報名項目：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至五年級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 三、報名資格：前述資賦優異學生，其國語、數學及自然科(學習領域)原學年度上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及下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學科(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肆、鑑定流程：

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通過鑑定→核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2：00，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特教中心 3 樓行政辦公室（設於泰和國小，地址：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陸、鑑定日期及地點：

- 一、鑑定日期：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 二、鑑定地點：泰和國小。

三、試場位置圖、鑑定科目時間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boe.chc.edu.tw>）。

柒、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

- 一、鑑定內容：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數學兩科）。
- 二、通過標準：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需達到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外，並審酌該生社會適應情形。
- 三、鑑定結果：
 - （一）10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boe.chc.edu.tw>）。
 - （二）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捌、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有意願報名本鑑定之學生，請於上學期第二次評量前先告知學校輔導室及教務處，俾利各校相關處室協助辦理鑑定報名相關工作。
- 二、繳交「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請各校依「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規定，協助學生填妥申請表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初審後，攜帶學生報名相關資料至承辦學校報名。
- 三、學生自備本人最近 6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申請表，另一張貼於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二）。
- 四、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並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
- 五、繳交鑑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
-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玖、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應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前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安置於普通班或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
- 二、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安置、領取畢業證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歸原教育階段、學校就讀；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拾、成績複查：

-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含第一、二聯如附件三)由參加鑑定學生之家長填妥親自至彰化縣特教中心 3 樓行政辦公室申請成績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時間：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30 分止，逾時

不受理。

三、複查申請地點：彰化縣特教中心 3 樓行政辦公室。

四、複查每人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

六、複查費用為每科新臺幣 100 元，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

壹拾壹、附則：

一、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原有接受資優教育課程之學生，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後，應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二、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需求申請書(附件四)，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三、凡屬彰化縣各市鄉鎮公所管有案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得免收鑑定及複查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證件影本，備正本查驗)。

四、發給通過本次鑑定結果通知書，僅適用縮短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

五、如家長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需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六、本簡章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編號： (請勿填寫)		貼照片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6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報名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本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文號(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年 月 日 府教特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入場證(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2 元回郵信封(住址、收件人填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持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審畢後學校特推會核章							
推薦資料	一、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成績採記	定期評量成績		T 分數總分 (全部學習領域的 T 分數總分)	百分等級 (T 分數總分與全年級學生比較後的百分等級)	名次 / 全年級人數				
				平均分數	T 分數							
		國語	103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103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數學	103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103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自然	103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103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職章)							(職章)			

**附件一：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申請表**

推薦資料 (續)	二、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	<p>(1.資優教育教師係指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之教師。)</p> <p>(2.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p> <p align="right">填寫人： 職稱： 日期：</p>
	三、導師觀察紀錄	<p>(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p> <p align="right">填寫人： 職稱： 日期：</p>
	四、家長觀察紀錄	<p>(觀察期至少半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p> <p align="right">填寫人： 日期：</p>
	五、社會適應情形	<p>(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p> <p align="right">填寫人： 職稱： 日期：</p>

六、 特殊 表現 紀錄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並檢附證明)
填寫人：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

審核單位	具報名資格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鑑輔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通過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鑑輔會戳章)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申請表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 學業成績資料(含各科目(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T分數、T分數總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各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妥相關資料。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四百人，該生排名第二，寫成 2/400。
4. 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情形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附件二：彰化縣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p>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 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p> <div data-bbox="327 472 601 83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照片處</p><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行貼妥最近 6 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2. 須與申請表所貼照片相同。</div> <p>入場證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鑑定地點：彰化縣立泰和國民小學</p>	<p>* 鑑定日期：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 試場位置圖、鑑定科目時間：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boe.chc.edu.tw）。</p>
--	--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1. 鑑定地點：彰化縣立泰和國民小學，試場座位表及鑑定科目時間於鑑定前一天公布在特教中心網站。
2.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3.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4.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
7.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0.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彰化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複查結果	科目	國語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4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
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複查結果	科目	國語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4 年 月 日		

附件四：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入場證號碼	
身心障礙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代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03 學年度上學 期 11 月	簡章公告	請至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網站自行下載 (網址： http://www.boe.chc.edu.tw —各科室 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 置相關表件」資料夾)
10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報名	1. 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至五年 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且 連續接受 資優教育服務者 2. 時間：上午 8：30 至 12：00 3. 地點：彰化縣特教中心 3 樓行政辦公室 (設於泰和國小) 4. 文件：申請表、報名費、32 元回郵信封 等
10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公布試場位置圖及鑑定 科目時間	中午 12：00 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 站 (http://www.boe.chc.edu.tw —訊息公告)
10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鑑定科目 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 (國語、數學、自然三科)	1. 時間：上午(確切時間另行公告) 2. 地點：泰和國小 3. 聯絡電話：7273173 分機 315 李老師
104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1. 公告鑑定結果 2.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1. 17：00 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網址： http://www.boe.chc.edu.tw —訊息 公告) 2. 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 學生
10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受理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 9：00 至 11：30 分止 2. 地點：彰化縣特教中心 3 樓行政辦公室 (設於泰和國小) 3. 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鑑定結果通知 書影本、32 元回郵信封、複查費每科 100 元
10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104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通過鑑定者報到	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輔導室報 到，逾期者視同放棄。